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5 年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39.812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四）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80万股，授予价格为20.51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20.51 元/股调整为 20.40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七）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80 万股调整至 79.6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0.40 元/股调整为 13.78 元/股。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53,990,375.86 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473,207,341.77 元增长 17.07%；2025 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净利润为-27,640,869.78 元，较 2024 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净利润 51,778,797.17 元减少 153.38%，不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作废 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39.812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